

林业生产劳动定额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一九八四年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文件

白林管字(1984)223号

关于颁发林业生产 劳动定额的通知

各林业局、昭化储运局筹备领导小组：

为了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生产和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需要，正确贯彻落实按劳分配的经济政策，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挖掘企业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经全面审查，在广泛搜集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和广大工人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的《林业生产试行劳动定额》和过去曾以文件颁发的单项定额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技术测定资料和统计资料，补充制定了部分木材生产、生产准备作业、营林、苗圃定额和部分生产工人等人员参考定额（定员）。修改后的定额，在定额内容、定额结构、定额水平、计件工作物等级上较修改前的试行定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动。因此，望各单位在执行新定额前，要认真组织职工学习新定额，熟悉掌握新定额，贯彻新定额。做到层层贯彻，并切实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努力搞好伐区工艺设计、产品验收、质量检

查、原始记录工作，以保证劳动定额的正确贯彻执行。

白龙江林区地形复杂，气候多变，生产条件和自然条件差异较大，为使《林业生产劳动定额》更加符合各单位的生产实际，根据林业部颁发的《林业生产劳动定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各林业局15%以内的调整定额权限并报管理局备案后执行。

本定额除适用白龙江水系的各生产单位外，对其营林、苗圃和作业方式、生产条件相同的同类生产工序，也适用于洮河水系的各生产单位。

本定额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自本定额颁发后，一九八〇年颁发的《林业生产试行劳动定额》和随文颁发的单项定额以及非经管理局或管理局主管部门批准统一规定的和各林业局自行决定实行的各项计件单价外的生产补贴、补助等均停止执行。

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

抄报：林业部，省林业厅、省劳动局。

林业生产工人计件工资标准表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月标准工 资(元)	36.00	42.00	49.00	57.20	66.80	78.00	91.00	106.20
日标准工 资(元)	1.41	1.65	1.92	2.24	2.62	3.06	3.57	4.16
	苗床间、除草、人工、病害防治(打药)、土壤消毒、种子床、毒帘作人床木播。	苗圃间、除草、人工、病害防治(打药)、土壤消毒、种子床、毒帘作人床木播。						

说 明

一、本定额的木材生产和生产准备作业部分适用于白龙江水系的迭部、舟曲、白水江林业局，营林、苗圃生产和人员参考定额适用林区各生产单位。

二、在定额表中所列20cm以上，18cm以下系指原木小头经级，4.0m以上，3.8m以下系指原木材长而言。

三、在各项定额中规定的特殊条件系数，均按定额单价乘之，如遇有两种以上的特殊条件时，其各该系数可与定额单价连乘之。

四、在定额内凡没有划分季节的系指全年适用。

五、为了便于定额的贯彻执行，根据定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各林业局调整定额的幅度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并报管理局备案。如果调整幅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时，由各林业局提出调整意见并附有关技术测定资料，报管理局审批后执行。

六、本定额工作日时间按八小时设计，望各单位采取措施创造条件，确保工人充分利用工时。如果工人由住地至作业现场往返距离超过三公里以上时，实行计件制或经济承包制的工人，其超过部分往返累计每超过一公里均支付超距离时间补助0.14元。

集材拖拉机由机库至集材终点（楞场或装车场）往返距离超过五公里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往返累计每超过一公里按机支付超距离时间补助0.08元。

七、往返距离不论一日发生几次，只能计算一次往返。

八、不是坑木的小规格材不得执行木材生产定额。

九、生产半原条地区亦按本定额执行。半原条中央直径22cm以上的，按原木小头直径20cm以上定额执行，半原条中央直径20cm以下的，按原木小头直径18cm以下定额执行。

十、根据现在伐区工作地平均海拔大部分都在2800公尺以上的实际，所以本定额已将超海拔影响作业效率的因素包括在各项定额水平之内。但凡在2800公尺以下地区作业时，均提高定额5%即单价乘系数0.952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采伐定额.....	(1)
采伐定额说明.....	(1)
(一) 人力采伐定额.....	(5)
第一节 人力伐木定额.....	(5)
第二节 人力打枝定额.....	(11)
第三节 人力伐区造材定额.....	(16)
第四节 人力伐木、打枝、造材综合定额.....	(26)
(二) 机械采伐定额.....	(37)
第五节 柳州、长春牌油锯伐木定额.....	(37)
第六节 柳州、长春牌油锯伐区造材定额.....	(43)
第七节 柳州、长春牌油锯伐木、造材综合定额.....	(55)
第八节 柳州、长春牌油锯装车场（楞场）造材定额.....	(64)
第二章 清理林场定额.....	(67)
第三章 集材定额.....	(71)
(一) 人力集材定额.....	(71)
第一节 人力串原条定额.....	(71)
第二节 人力串原木定额.....	(135)

第三节	人力木槽滑道集材定额	(258)
第四节	人力小集中定额	(262)
(二)	机械集材定额	(271)
第五节	集材—40.50拖拉机集原木定额	(271)
第六节	集材—40.50拖拉机集原条定额	(280)
第七节	KJ—3型双筒(70)马力汽油索道绞盘机集原木定额	(324)
第八节	2105型双筒柴油绞盘机集原木定额	(328)
第四章	装卸归定额	(337)
(一)	人力装卸归定额	(337)
第一节	人力装汽车原木定额	(337)
第二节	人力卸汽车原木定额	(340)
第三节	人力归楞(原木)定额	(343)
第四节	人力归下坡楞(原木)定额	(347)
第五节	人力平地运搬原木定额	(348)
(二)	机械装卸归定额	(359)
第六节	2105型双筒柴油绞盘机架杆装汽车原木定额	(359)
第七节	2105型双筒柴油绞盘机归楞(原木)定额	(362)
第五章	生产准备作业定额	(367)
第一节	修拖拉机道定额	(367)
第二节	修简易木滑道定额	(371)
第三节	修装车场(山楞场)定额	(373)
第四节	油锯锯平树根定额	(374)

第五节	人力大(刀)锯制材定额	(375)
第六节	人力胶轮架子车运砂、土、石方定 额	(383)
第七节	炮炸伐根、土方定额	(386)
第八节	园锯制材定额	(387)
第九节	原木剥皮定额	(388)
第十节	修拖拉机木杆道定额	(391)
第六章	综合利用园锯制材、小规格材定额	(393)
第一节	综合利用园锯制材定额	(393)
第二节	人力运小规格材定额	(395)
第三节	人力归小规格材定额	(398)
第四节	人力拣运非规格材定额	(401)
第七章	森林更新定额	(403)
第一节	随整地随造林定额	(403)
第二节	幼林抚育定额	(410)
第三节	造林补植定额	(413)
第四节	低产林改造(砍带)定额	(424)
第五节	低产林改造造林定额	(426)
第六节	木桩点播直播定额	(430)
第七节	人力直播定额	(431)
第八节	成林抚育中人力砍运小杆定额	(435)
第九节	人工成林、天然幼壮林抚育定额	(437)
第十节	人工成林间伐定额	(438)
第八章	苗圃定额	(443)
第一节	畜力翻地定额	(443)
第二节	苗圃人力整地碎土定额	(446)

第三节	人力作床定额	(447)
第四节	苗圃土壤消毒定额	(449)
第五节	施基肥定额	(450)
第六节	人力播种定额	(451)
第七节	人工起苗、选苗定额	(453)
第八节	人工移床(拼床)定额	(457)
第九节	苗圃病虫害防治(打药)定额	(459)
第十节	苗圃除草定额	(460)
第十一节	制作帘子定额	(464)
第十二节	人工筛肥筛腐质土定额	(466)
第十三节	间苗定额	(467)
第十四节	步道除草定额	(468)
第十五节	起粪定额	(469)
第十六节	捣粪定额	(470)
第十七节	追肥定额	(471)
第十八节	剪枝定额	(472)
第十九节	砍木桩定额	(473)
第二十节	人工挑水定额	(474)
第二十一节	浇水定额	(476)
第二十二节	种子催芽处理定额	(477)
第九章	林业生产工人定员标准	(479)
第一节	木材生产工段工人定员标准	(479)
第二节	营林队生产工人定员标准	(481)
第三节	汽车队司机保修人员定员标准	(483)
第四节	运材公路养路工人定员标准	(484)
第五节	护林员定员标准	(485)

第六节	电讯队通讯线路工人定员标准	(487)
第七节	机械工人定员标准	(489)
第十章	林产工业工人定员标准	(497)
第一节	制材生产工人定员标准	(497)
第二节	纤维板生产工人定员标准	(499)
第三节	造纸生产工人定员标准	(500)
第十一章	服务人员定员标准	(503)
第一节	食堂人员定员标准	(503)
第二节	幼儿园工作人员定员标准	(504)
第三节	招待所工作人员定员标准	(506)
附件：关于颁发《林业生产劳动定额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07)	
《林业生产劳动定额管理实施办法》	(508)	

第一章 采伐定额

采伐定额说明

一、作业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西南西北林区林业企业采伐营林调查设计规程”、“采伐作业技术规程”、“合理造材技术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二、林场等级的划分：

不论皆伐、择伐、采育兼顾伐作业，均应根据平均每木材积和每公顷出材量划分林场等级。

其标准

平均每木 材积(m^3)	每公顷出 材量 (m^3)					
	50以下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以上
0.35以内	12	11	10	9		
0.36—0.50	11	10	9	8	7	
0.51—0.80	10	9	8	7	6	5
0.81—1.20	9	8	7	6	5	4
1.21—1.60	8	7	6	5	4	3
1.61—2.00	7	6	5	4	3	2
2.01以上	6	5	4	3	2	1

三、林场等级的确定：

1、平均每木材积应按森调资料中的可伐木的株数除以原条或原木的出材量求得。

2、每公顷出材量按森调资料中的每个采伐林班或小号的面积除以采伐林班或小号的原条或原木的出材量求得。

3、林场等级的确定，应按森调资料来确定，并在开始作业前予以公布。如遇有实际林场等级与原定等级不符时，则按实际资料报请有关部门订正后执行。

四、树种划分与产量系数：

项 目	树 种 划 分	产 量 系 数
针 叶	云、冷杉华山松	1.00
软 杂	油松（针叶）、铁杉（针叶、杨、柳、椴、椿木、柏木、杨桃	0.80
硬 杂	榆、桦、青岗、楸木、水曲柳、五角木、枇杷木	0.60

五、季节划分与产量系数：

季 节	月 份	产 量 系 数
春 秋	4、5、9、10月	1.00
冬 夏	11、12、1、2、3、6、7、8月	0.90

六、径级、材长的划分与产量系数（适用造材）

作业别	径 级 (cm)		材 长 (m)	
	20以上	18以下	4.0以上	3.8以下
手工作业	1.00	0.75	1.00	0.80
油锯作业	1.00	0.65	1.00	0.76

七、定额设计时间（分）

作业别	工 作 日	准 备 与 结 束 时 间	自 然 需 要 时 间	作 业 时 间
	时 间			
手工作业	480	10	50	420
机械作业	480	25	45	410

八、几项规定：

1、白龙江水系的伐区工作地，大部分地区坡度较大，对工作效率有所影响，所以伐区工作地的平均坡度超过26度以上（包括26度）地区，可按下表调整系数乘以单价执行，25度以内地区则不予调整定额。

坡 度	26~30	31~35	36以上
调 整 系 数	1.053	1.111	1.176

2、伐区工作地平均积雪深度在41公分以上时，降低定额3%即单价乘以系数1.031。

3、伐区工作地石塘面积占40%以上（包括40%）地区，降低定额5%即单价乘以系数1.053。

4、如果在山上进行验收时，伐木、打枝、造材、串坡、滑道集材分别按各该定额提高15%，即单价乘以系数0.870执行。

6、不论皆伐、择伐生产原木、原条或半原条均按本定额执行。

(一) 人力采伐定额

第一节 人力伐木定额

一、生产条件:

- 1、本定额适用于皆、择伐，并采前不清理林场地区。
- 2、使用工具：弯把锯、大斧、锯楔子。

二、工作范围:

包括打安全道，冬季踏实积雪、锯伐、砍楂、加楔、树间转移、修理工具，把有利用价值的站杆、秃头树伐倒等全部工作。

三、质量要求:

1、伐木时，锯下楂或砍下楂的深度必须在伐根径级的三分之一以上，切实掌握树倒方向，保护母幼树。

2、伐根降至零公分。

四、劳动组织:

七级工1人，日计件工资标准3.57元。

五、验收方法及有关规定:

产量按验收后的原条原木材积计算。